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护

拼音：hù 粤音：w u 6
形声。从扌、户
本义：保卫、保护

一份保障
就是守护的真义

非凡守护 危疾保险计划

人一生有不同目标要去追求。

为目标奋斗大半生后，到退下来的一刻当然想好好享受余下人生。不过，危疾往往没有先兆，它突如其来，不但会打断您的理想计划，甚至会为身边的挚爱带来负担。



癌症⁺

- 现时香港平均每 5 名女士及每 4 名男士便有 1 人有机会患上癌症。
- 尽管患上癌症的机率上升，但医疗技术进步，存活率亦大大提升，惟代价是要花上庞大的治疗费。
- 目前治疗大肠癌的标靶药并未完全纳入医院管理局药物安全网并不获资助。因此一般 6 个月的大肠癌标靶药治疗疗程，药费可高达港元 10 万或以上，一般患者难以负担这笔费用。
- 接受化疗及标靶治疗后，大肠癌患者的整体存活期可长达 2 年半。

心脏病及中风⁺

- 心脏病在香港最常见的致命疾病中居第 3 位。



6000+3000

-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 2016 年统计，因心脏病而死亡的总人数超过 6,000 人；因中风而死亡的总人数则超过 3,000 人，当中有 51.7% 是男性。

周全的危疾保障

有限的预算



在有限的预算下，如何在获得保障及确保退休后的生活质素之间取得平衡？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提供的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本计划」）。本计划是一份危疾保险计划，在您有需要时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同时于本计划所累积的财富亦可助您维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 资料来源：

1. 香港乳癌基金会就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 2018 年 3 月 2 日讨论「癌症策略」提交之意见书（资料搜集日期：2018 年 6 月）(<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180302cb2-937-2-c.pdf>) 2. 病人医护权益协进会新闻稿（资料搜集日期：2018 年 6 月）(<https://www.hkupop.hku.hk/english/report/crcScreening/pr.pdf>)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 - 2017 年心脏病健康资讯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5/57.html>)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香港健康宝库 - 二零一六年男性及女性的首 10 类致命疾病 (https://www.healthyhk.gov.hk/phishweb/zh/healthy_facts/disease_burden/major_causes_death/major_causes_death/)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 - 男性常见疾病 - 中风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80060.html>)

以上参考资料是中银人寿搜集相关资料制作而成。由于部分资料源自第三者提供的信息，虽然本资料乃源自中银人寿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中银人寿并不保证其准确性与及时性，而有关资料亦可能是不完整或经简撮。如以上资料有任何修改中银人寿将无需作事先通知。中银人寿将尽力确保资料内容准确、完整及为最新资讯，但不会就资料来源的准确性及时性及/或因而引致的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本计划除提供总共逾 100 多种疾病保障包括严重疾病^{1,2,8}、非严重疾病³及儿童疾病⁴外，更提供额外癌症保障⁵、额外中风保障⁶及额外心脏病保障⁷。受保人于保单生效后首 10 年更有机会享有升级保障⁸。此外，本计划更提供终期红利⁹（非保证），作为您及您挚爱的财务后盾。

本计划概览

- 受保的严重疾病^{1,2,8}、非严重疾病³及儿童疾病⁴合共逾 100 多种
- 额外保障：额外癌症保障⁵、额外中风保障⁶及额外心脏病保障⁷
- 人寿保障^{2,8,10}
- 首 10 年升级保障⁸
- 提供终期红利⁹（非保证）
- 多种保单货币及保费缴费年期
- 提供多种附加利益保障¹¹
-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及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¹²



严重疾病赔偿^{1,2,8}

本计划提供周全的严重疾病保障至投保人 100 岁，受保范围覆盖 55 种严重疾病。若投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将支付严重疾病赔偿^{1,2,8}，金额相等于索偿时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加上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⁸（如适用），加上终期红利⁹（非保证）（如有）及于索偿时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而中银人寿亦将豁免由首次确诊患上严重疾病之诊断日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起，基本计划的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有关严重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非严重疾病赔偿³

本计划提供非严重疾病赔偿³，受保的非严重疾病共 39 种。若投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非严重疾病，本计划将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³，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20%。而非严重疾病赔偿³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非严重疾病只限赔偿 1 次，而原位癌最多可赔偿 2 次（每次需病发于不同受保器官）。每一张保单下的儿童疾病赔偿⁴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³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在任何情况下，原位癌所有索偿的累计赔偿金额或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投保人计）为 300,000 人民币（人民币保单）/ 360,000 港元（港元保单）/ 45,000 美元（美元保单），而其他非严重疾病每名受保人就每种疾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200,000 人民币（人民币保单）/ 240,000 港元（港元保单）/ 30,000 美元（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非严重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本计划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³时须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有关非严重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儿童疾病赔偿⁴

本计划提供儿童疾病赔偿⁴，受保的儿童疾病共9种。如受保人于年满18岁或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儿童疾病，本计划将支付儿童疾病赔偿⁴，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20%。儿童疾病赔偿⁴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儿童疾病只限赔偿1次。儿童疾病赔偿⁴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³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时之投保额的80%。在任何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为200,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240,000港元（港元保单）/30,000美元（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儿童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本计划支付儿童疾病赔偿⁴时须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有关儿童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额外癌症保障⁵、额外中风保障⁶及额外心脏病保障⁷

于保障期内，如受保人于88岁或之前罹患多次严重疾病，本计划最多可赔付多达4次的额外赔偿，其中其后发生的癌症可赔付多达2次。若受保人于受保时之年龄为30岁或以下，及保单权益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索偿严重疾病赔偿^{1,2,8}，最高赔偿总额合共可高达投保时之投保额的470%^{1,2,3,4,5,6,7,8}。

额外癌症保障⁵

- 于首次成功索偿严重疾病赔偿^{1,2,8}后，本计划提供额外两次癌症赔偿，每次为相等于投保时投保额之80%。
- 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索偿后，任何额外癌症赔偿⁵索偿将会受限于3年的等候期，不论该紧接之后来的癌症属新成因，抑或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属相同成因。



额外中风保障⁶及额外心脏病保障⁷

- 于首次成功申请索偿严重疾病赔偿^{1, 2, 8}后，本计划可就中风或心脏病⁷提供额外赔偿各一次，惟首次索偿之严重疾病赔偿^{1, 2, 8}必需不是中风或心脏病，而每次索偿的赔偿金额为投保时投保额之 80%。



首 10 年升级保障⁸

若投保人于保单生效后首 10 年内不幸身故或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最高可赔偿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加上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50%⁸ 予保单受益人或保单权益人（视乎情况而定）。



终期红利⁹ 提高潜在回报

当在第 3 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中银人寿可支付终期红利⁹（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或于中银人寿给付期满利益（如有）或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1, 2, 8}（以较早出现者为准）。终期红利⁹（如有）并非保证及可不时由中银人寿调整。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3 种保费缴付年期选择

本计划设有 3 种保费缴付年期选择，分别为 10 年¹³、15 年及 20 年，以切合您的财务需要。

基本投保条件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岁		
保费缴费年期	10 年 *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龄	0 岁(出生后 15 天起)至 65 岁	0 岁(出生后 15 天起)至 60 岁	0 岁(出生后 15 天起)至 55 岁
最低投保额	人民币 65,000 (人民币保单)/港元 78,000 (港元保单)/美元 10,000 (美元保单)		
保单货币	人民币/港元/美元		
保费缴费方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预缴保费户口¹³只适用于 10 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

注：有关个人最高投保金额上限，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个案分享 (一)

如受保人不幸多次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1,2,8}，最高赔偿总额合共可高达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4.7 倍^{1,2,3,4,5,6,7,8}。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 李小姐 (非吸烟者)

受保人于投保时年龄：30 岁

职业：贸易公司经理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一名女儿

投保时的投保额：港元 500,000

保费缴费年期：15 年

年缴保费金额：港元 17,310

李小姐通过财务需要分析后，决定投保本计划。于保单生效期间，她不幸地多次被确诊患上多种受保的严重疾病^{1,2,8}。

被确诊患上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可获严重疾病赔偿^{1,2,8}

赔偿额：

索偿时基本计划投保额的 100% 即港元 500,000



首 10 年升级保障⁸为额外赔付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50%^{1,9}，即港元 250,000

合共赔偿额：

港元 750,000，相等于投保时投保额的 150%

被确诊患上肠癌，可获额外癌症保障⁵的第一次赔偿

赔偿额：

投保时投保额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确诊中风，于额外中风保障⁶下可获一次赔偿，基本计划随之被终止

赔偿额：

投保时投保额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确诊患上心脏病⁷，于额外心脏病保障⁷下可获一次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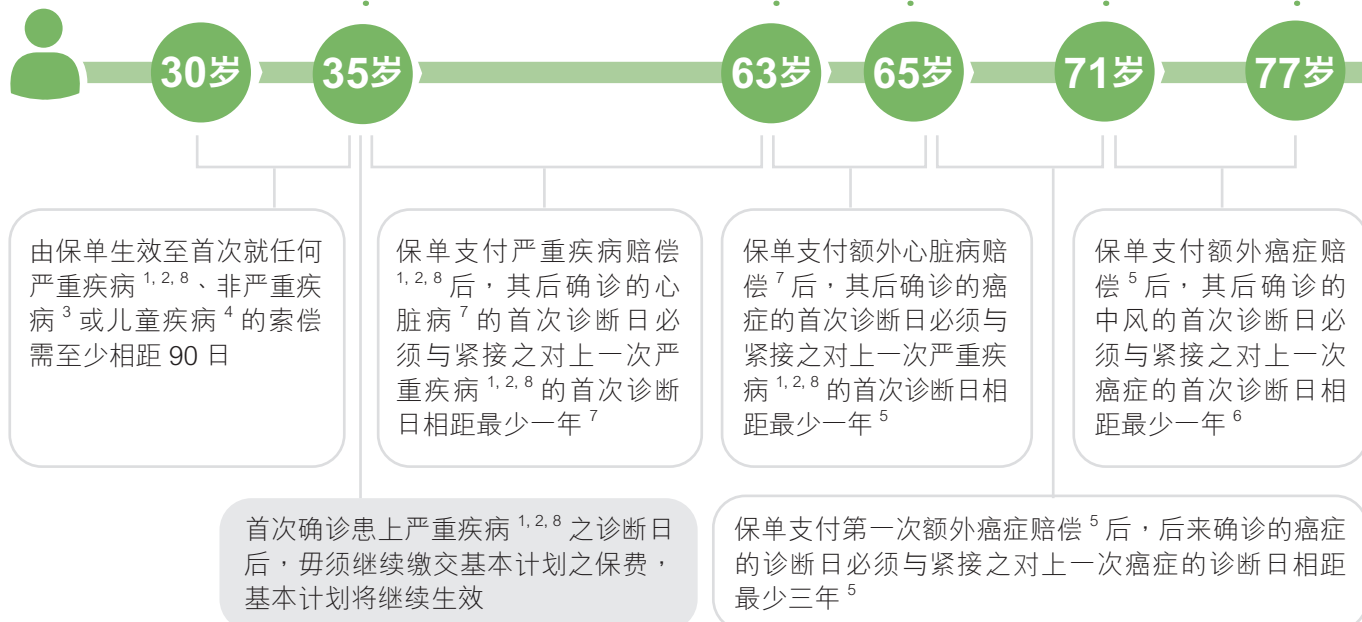
赔偿额：

投保时投保额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确诊患上肝癌，可获额外癌症保障⁵的第二次赔偿

赔偿额：

投保时投保额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李小姐已缴总保费：6 年合共港元 103,860 李小姐获得的总赔偿额：港元 2,350,000[^]
相等于投保额的 4.7 倍；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22 倍

[^] 以上总赔偿额尚未包括非保证终期红利。

注：严重疾病赔偿为索偿时基本计划的投保额 + 终期红利⁹（非保证）（如有）+ 索偿时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 欠款（如有）- 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个案分享 (二)

如投保人没有于保单下作出任何索偿，本计划所累积的财富可助保单权益人维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 - 林先生 (非吸烟者)

投保人于投保时年龄：35 岁

职业：教师

家庭状况：已婚，育有两子

投保时的投保额：港元 500,000

保费缴费年期：15 年

年缴保费金额：港元 20,345

林先生通过财务需要分析后，决定投保本计划。他于 75 岁时行使部分退保，从保单内提取部分现金价值作退休储备。于保单生效期内他没有于保单下作出任何索偿。

于 75 岁提取退休储备后，到林先生 100 岁（即期满日）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250,000（已缴总保费的 0.82 倍⁺）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港元 2,645,798，即现金价值总额为港元 2,895,798⁺
大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9.49 倍⁺

于 75 岁提取退休储备后，到林先生 85 岁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211,465（已缴总保费的 0.69 倍⁺）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港元 964,145，即现金价值总额为港元 1,175,610⁺
大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3.85 倍⁺

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299,835（已缴总保费的 0.98 倍⁺）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港元 419,785，即现金价值总额为港元 719,620⁺
大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2.35 倍⁺



林先生行使部分退保*，从保单内提取一半现金价值港元 644,775⁺ 作退休储备

提取退休储备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186,242.5（已缴总保费 0.61 倍⁺）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港元 458,532.5，即现金价值总额为港元 644,775⁺

大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2.11 倍⁺

提取一半现金价值后，保额同时减低一半至港元 250,000*

于 75 岁提取退休储备后，到林先生 95 岁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为港元 237,637.5（已缴总保费的 0.78 倍⁺）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港元 1,865,972.5，即现金价值总额为港元 2,103,610⁺

大约相等于已缴总保费的 6.89 倍⁺



林先生于 75 岁时选择提取一半现金价值作为退休储备后，到林先生 100 岁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额之总额合共为已缴总保费的 2.93 倍；而保单剩余的累积总现金价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额之总额合共可高达已缴总保费的 11.60 倍⁺。基本计划将于保单到达期满后终止。

⁺ 以上例子假设于保单生效期间 (i) 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如期缴付；(ii) 并无作出保单贷款；(iii) 并未索偿任何受保之疾病；及 (iv) 预缴保费户口并无余额。以上所显示的现金价值总额仅供参考且有关金额并非保证。

* 行使部分退保后，投保时之投保额将会减少，在此之后发生的合资格赔偿将按已调整的投保时之投保额进行计算，保单价值也相应减少。

上述例子乃假设并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其产品的合适性及负担能力评估，以及投保额须视乎客户财务需要分析及其财务负担能力的结果为准。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六大严重疾病组别



1
癌症

1.1 癌症



3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3.1 亚尔兹默氏病
- 3.2 植物人
- 3.3 细菌性脑（脊）膜炎
- 3.4 良性脑肿瘤
- 3.5 昏迷
- 3.6 脑炎
- 3.7 严重头部创伤
- 3.8 运动神经元病
- 3.9 多发性硬化症
- 3.10 肌营养不良症
- 3.11 坏死性筋膜炎
- 3.12 瘫痪
- 3.13 帕金森症
- 3.14 脊髓灰质炎
- 3.15 中风
- 3.16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 3.17 克雅二氏病
- 3.18 进行性肌肉萎缩
- 3.19 延髓性逐渐瘫痪
- 3.2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3.21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5
构成严重伤残的疾病

- 5.1 失明
- 5.2 失聪
- 5.3 断肢
- 5.4 丧失语言能力
- 5.5 不能独立生活
(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 65 岁时终止)
- 5.6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 18 岁时开始)



2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2.1 心肌病
- 2.2 冠状动脉手术
- 2.3 心脏病
- 2.4 心瓣手术
-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6 主动脉手术
-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 2.8 艾森门格综合症



4
与主要器官相关的疾病

- 4.1 慢性肝病
- 4.2 末期肺病
- 4.3 暴发性肝炎
- 4.4 肾衰竭
- 4.5 重要器官移植
(被列入等候名单)
- 4.6 肾髓质囊肿病
- 4.7 慢性再发性胰腺炎
- 4.8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6
其他严重疾病

- 6.1 再生障碍性贫血
- 6.2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3 严重烧伤
- 6.4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5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6.6 克隆氏病
- 6.7 伊波拉病毒出血热
- 6.8 象皮病
- 6.9 系统性硬化症
- 6.10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 6.11 末期疾病

六大非严重疾病组别



1
癌症

- 1.1 原位癌
乳房、子宫颈、子宫、
输卵管、阴道、睪丸、
大肠或直肠、肺、胃或
食道、泌尿道、阴茎、
鼻咽、肝脏、胰脏
- 1.2 早期癌症
卵巢、前列腺、甲状腺



3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3.1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
手术及血管成形术及植
入支架
- 3.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3.3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
亚尔兹默氏病）
- 3.4 脑动脉瘤之血管介入治疗
- 3.5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3.6 次级严重昏迷
- 3.7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3.8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
- 3.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5
构成严重伤残的疾病

- 5.1 意外损伤及烧伤
进行面部重建手术
- 5.2 单耳失聪
- 5.3 单目失明
- 5.4 丧失单肢



2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2.1 治疗冠心病的小型
介入手术
- 2.2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 2.3 植入心脏起搏器
- 2.4 植入静脉过滤器
- 2.5 次级严重心肌病
- 2.6 经皮穿刺心脏瓣膜手术
- 2.7 心包切除术



4
与主要器官相关的疾病

- 4.1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 4.2 慢性肺病
- 4.3 周边动脉疾病之血管
介入治疗
- 4.4 肝炎及肝硬化
- 4.5 次级严重肾病
- 4.6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 4.7 肝脏手术



6
其他非严重疾病

- 6.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 6.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6.3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保障会于受保人年满 70 岁时终止)
- 6.4 单肺切除手术
- 6.5 意外导致身体次级
严重烧伤
- 6.6 单肾切除手术
- 6.7 严重多关节型痛风关节炎
- 6.8 严重子宫内膜异位症
及手术
- 6.9 严重睡眠窒息症
- 6.10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儿童疾病组别



1. 川崎病
2.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3. 儿童及少年癫痫
4. 出血性登革热
5.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伤引致智力受损
6. 严重哮喘
7. 严重血友病
8.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主要受保疾病赔偿概览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基本计划赔偿额		
				首十年升级保障 ⁸	
55 种 严重疾病 ^{1,2,8}	53种严重疾病 ^{1,2,8}	至受保人 100 岁 [^]	■ 索偿时基本计划的投保额 + 终期红利⁹（非保证）（如有）+ 索偿时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 欠款（如有）- 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中银人寿将豁免由首次确诊患上严重疾病^{1,2,8}之诊断日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起，基本计划的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	受保人于 保单获签 发时 ≤ 30 岁	受保人于 保单获签 发时 > 30 岁
	不能独立生活	受保人 6 岁至 65 岁			
	完全及永久伤残	受保人 18 岁至 100 岁		额外投保 时基本计 划之投保 额的 50%	额外投保 时基本计 划之投保 额的 35%
39 种 非严重疾病 ^{#,3}	36 种非严重疾病 ³	至受保人 100 岁 [^]	■ 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20% -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非严重疾病³只限赔偿 1 次 ■ 每名受保人就每种非严重疾病³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 240,000（港元保单）/美元 30,000（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非严重疾病³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	不适用	不适用
	骨质疏松症 连骨折	至受保人 70 岁			
	原位癌	至受保人 100 岁			
	治疗冠心病的 小型介入手术	至受保人 100 岁			
9 种 儿童疾病 ^{#,4}	9 种儿童疾病 ⁴	至受保人 18 岁前	■ 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20% - 欠款（如有）- 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儿童疾病⁴只限赔偿 1 次 ■ 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为人民币 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 240,000（港元保单）/美元 30,000（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儿童疾病⁴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		
额外 癌症保障 ⁵	癌症	至受保人 88 岁	■ 投保时基本计划之投保额的 80% ■ 支付严重疾病赔偿^{1,2,8}后，本计划会提供最多 2 次额外癌症赔偿		
额外 中风保障 ⁶	中风		■ 投保时基本计划之投保额的 80% ■ 支付严重疾病赔偿^{1,2,8}后，本计划会提供额外中风保障及心脏病保障各 1 次		
额外 心脏病保障 ⁷	心脏病				

* 53 种严重疾病指除「不能独立生活」及「完全及永久伤残」外，所有受保的严重疾病。
每一张保单下的儿童疾病赔偿⁴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³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
^ 个别疾病之保障年期由受保人 6 岁开始，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50%-70%
增长型资产	30%-5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壽保險業務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壽保險業務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 (a)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将不在本计划之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或额外中风赔偿（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根据本计划定义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于本计划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 1987 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b) 在本计划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 90 日等候期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征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将不获任何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或额外中风赔偿。本 (b) 项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

- 本计划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满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当严重疾病赔偿一经支付，受保人年满 88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
 - (vi) 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作出严重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及额外中风赔偿的次数分别已达保单的保单资讯表上所列明的严重疾病赔偿最高次数、额外癌症赔偿最高次数、额外心脏病赔偿最高次数及额外中风赔偿最高次数。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 1. 若受保人经医生诊断患上严重疾病，而在严重疾病首次诊断日保单仍然生效，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金额相等于 (i) 基本计划的索偿时之投保额；加上 (ii) 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a（如适用）；加上 (iii) 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如有）；减除 (iv) 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当严重疾病赔偿索偿一经批核，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
 - (i) 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将减至零；
 - (ii) 儿童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身故赔偿及期满利益将会终止，及基本计划的应付保费在下一保费到期日将减至零。
- 2. 若受保人在年龄少于 180 日前不幸身故或经医生诊断患上任何一种受保严重疾病，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应付赔偿额将按照下表所列支付，并须减除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诊断/身故时年龄	赔偿额
180 日以下	索偿时之投保额的 20% 或已缴总保费（以较高者为准）（身故赔偿升级保障及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并不适用）

- 3. 于非严重疾病赔偿支付后，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将即时按非严重疾病赔偿的赔偿金额调低，而身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其后的应缴保费亦将依据投保额减少相应作出调整。

4. 于儿童疾病赔偿支付后，基本计划的投保额将即时按儿童疾病赔偿的赔偿金额调低，而身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其后的应缴保费亦将依据投保额减少相应作出调整。
5. 保单在作出严重疾病赔偿后，保单将继续就后来的癌症提供多重保障，惟赔偿次数将不会多于 2 次及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投保人经医生诊断患上后来的癌症及保单在该后来的癌症诊断日仍然生效；
 - (ii) 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已获保单支付严重疾病赔偿（不包括癌症）或额外心脏病赔偿或额外中风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 1 年等候期后，而且投保人在该日起计 14 日后仍然生存；及
 - (iii) 确认该后来的癌症存在、持续、扩散或复发的诊断日必须在已获保单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额外癌症赔偿的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起计最少 3 年等候期后，而且投保人在该日起计 14 日后仍然生存，无论该后来的癌症属新成因，抑或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属相同成因。

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赔偿，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额外癌症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作出额外癌症赔偿总次数已达 2 次，并由保单权益人所签署属保单的额外癌症赔偿的所有收据，或由保单下有权领取此等赔偿的任何人士签署的收据；或中银人寿根据保单支付额外癌症赔偿已被存入或兑现之证明；或
 - (ii) 投保人年满 88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6. 保单在作出严重疾病赔偿后，保单在生效期间将继续就后来的中风提供一次保障，惟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i) 投保人经医生诊断患上后来的中风及保单在该后来的中风首次诊断日仍然生效；及
 - (ii) 投保人在确诊该后来的中风的首次诊断日起计 14 日后仍然生存；及
 - (iii) 该后来的中风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已获保单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额外癌症赔偿或额外心脏病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或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 1 年等候期后；及
 - (iv) 之前未曾因中风而获支付保单的严重疾病赔偿。

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额外中风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由保单权益人所签署属保单的额外中风赔偿的所有收据，或由保单下有权领取此等赔偿的任何人士签署的收据；或中银人寿根据保单支付额外中风赔偿已被存入或兑现之证明；或
 - (ii) 投保人年满 88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7. 保单在作出严重疾病赔偿后，保单在生效期间将继续就后来的心脏病提供一次保障，惟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i) 投保人经医生诊断患上后来的心脏病及保单在该后来的心脏病首次诊断日仍然生效；及
 - (ii) 投保人在确诊该后来的心脏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 14 日后仍然生存；及
 - (iii) 该后来的心脏病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已获保单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额外癌症赔偿或额外中风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或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 1 年等候期后；及
 - (iv) 之前未曾因心脏病而获支付保单的严重疾病赔偿。

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额外心脏病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由保单权益人所签署属保单的额外心脏病赔偿的所有收据，或由保单下有权领取此等赔偿的任何人士签署的收据；或中银人寿根据保单支付额外心脏病赔偿已被存入或兑现之证明；或
 - (ii) 投保人年满 88 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8. 若投保人于受保时之年龄为 30 岁或以下并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被医生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或身故，基本计划将额外支付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50% 严重疾病赔偿或身故赔偿；若投保人于受保时之年龄大于 30 岁，并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被医生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或身故，基本计划将额外支付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35% 严重疾病赔偿或身故赔偿。
9.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及可能是零，并可能不时被调整。当在第 3 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中银人寿可支付终期红利（如有）：投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或于中

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或中银人寿给付期满利益（如有）。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10. 本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基本计划的索偿时之投保额；加上身故赔偿升级保障（如适用）；加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受保人索偿时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须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11.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投保年龄限制，相关保费亦可能不时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12.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及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分别按「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批注服务条款」及「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于保障期内（于受保人 100 岁或以下），投保人在本计划下，不论与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可就严重疾病使用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一次。
13.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选择 10 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及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预缴保费户口不适用于其他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ii) 保费及缴费（如有）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iii) 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非保证特别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保单之预缴保费特别积存利率并非相同。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及缴费（如有）。(iv) 任何情况下，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或缴费（如有）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及/或保费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提取预缴保费户口部分或全部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此退回费用设有最低限额。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及预缴保费退回金额的最低要求可不时调整。(vi) 如受保人 (1) 身故或 (2) 患上严重疾病（视情况而定），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 (1) 身故赔偿或 (2) 严重疾病赔偿给付 (1) 保单受益人或 (2) 保单权益人（视情况而定）。(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医疗必需

医疗必需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征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索偿申请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期间，并在获悉患上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或严重疾病当日起计三十 (30) 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索偿而给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或额外中风赔偿（视乎情况而定）。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 (6) 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严重疾病之索偿，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

- (i) 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 (2) 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 (ii) 任何增大投保额自生效日期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 (2) 年后，所递增的投保额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于保单之伤残、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和性别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投保人的年龄被报少或性别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年龄与性别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若投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确年龄或性别，保单：

- (i) 不可以被缮发；或
- (ii) 应于较早日期终止生效，

中银人寿对不应给予保险的期间，只会赔付有关该期间已经支付的有关保费。

事实披露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征费及/或费用（如有）。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13 楼之总办事处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 21 个日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及未曾批核严重疾病赔偿索偿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以在三十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保单续保后仍然适用。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价值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六 (6) 个月。保单权益人之退保请求必需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以书面方式向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提交。一经退保及于中银人寿给付退保价值后，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危疾保险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